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 9:30

地點：電機大樓一樓 106 階梯教室

會議主持人：薛富盛主任委員(吳宗明副主任委員代)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記錄：呂政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公告，供考生自行下載。招生組於近期辦理以下招生宣傳工作：

(一)於 9 月下旬寄發招生海報到各大學教務處、各系所、補習班、相關單位進行招生宣傳。

(二)於 11 月中旬發文至各大學、全國各高中職學校、國中小學等文教團體，公告招生訊息，並於報紙刊登招生訊息。

(三)於 11 月下旬進行全國各地廣播電台招生訊息播放。

二、本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7 日辦理考生網路報名，共計 7,375 名考生繳交報名費，經招生系所進行考生應考資格審查結果，有 4 位考生未符合應考資格，完成報名考生人數為 7,371 名(107 學年度完成報名考生人數為 6,521 名)，報名人數成長 13%；各系所考生人數如 [附件一](#)，考生來源統計如 [附件二](#)。

三、本次招生考試訂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辦理筆試測驗，中部考區考生人數共 4,698 人，試場設於本校綜合大樓、社管大樓、人文大樓、電機大樓、化材館、資訊科學大樓、理學大樓等；北部考區考生人數共 2,673 人，試場設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揚大樓、第四教學大樓。

四、本次考試之閱卷時間為：

◆ 2 月 13 日(三) 11:00~20:00

◆ 2 月 14 日(四)~2 月 15 日(五) 8:00~20:00

◆ 2 月 16 日(六) 8:00~17:00

◆ 2 月 18 日(一) 8:00~17:00

五、閱卷期間提供委員午、晚餐便當，請閱卷老師於閱卷當日上午 11:00 或下午 16:00 前向工作人員登記(校內分機 844)。另請各單位提醒閱卷委員務必準時完成閱卷工作。

六、請辦理審查的系所，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前繳交考生審查成績到招生組；請辦理面試的系所於 2 月 27 日上午 10:00 前公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依簡章所訂定之面試日期辦理面試作業，並於 3 月 11 日上午 9:00 前將考生面試成績送至招生組。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學年度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考試計有 7 位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申請服務項目如下：

序號	報考系所	考生申請服務項目
1	企管系	攜帶醫療器材(助聽器)

2	會計系	攜帶醫療器材(助聽器)
3	財金系	攜帶醫療器材(血糖機及必要的飲品)
4	材料系	獨立試場
5	物理系	延長筆試時間 安排獨立試場
6	國務所	延長筆試時間
7	生機系	延長筆試時間、特殊試場、冷氣試場、攜帶食水入場

二、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延長各考科筆試時間者，至多延長 20 分鐘。

決議：照案通過。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至多延長 20 分鐘。

第二案：

案由：審理考生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5 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報考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

二、江姓考生持美國 Shoreline Community College 副學士文憑(美國華盛頓州雪蘭社區大學)，雪蘭社區大學為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校院，江姓考生修業年限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其學歷證明文件如**附件三**。

三、江姓考生擬報考 OO 系，學歷證件及修習課程經系所初審結果，建議通過。

決議：江姓考生入學應考資格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請審定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係依據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編列，經費預算表(草案)如**附件四**。

二、本次考試試務人員需於考試當日 6 時前、監試人員需於 7 時前報到，隨即參加試務講習，為體諒工作人員需提早出勤之辛勞，本學年度擬比照「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編列試務講習出席費每人 200 元。

三、學院作業費以每學院 15,000 元為基數，學院下設置一學系(所)者，另加 1,000 元。系所作業費以每單位 4,000 元為基數，另加每位考生多 20 元編列。系所作業費應實報實銷，且不得報支工作人員酬勞。各學院、系所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五**。

四、各系所之面試及審查作業費，以報名費之 40% 編列，並以實際進入審查面試人數為準，且至多以招生名額 3 倍編列。面試及審查作業費將於確定參加面試人數後，另行製表通知相關系所報支。

五、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如**附件六**。

六、請各單位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將各項招生經費核銷完畢。

辦法：本經費收支預算表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